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6/...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均明文昭示妇女和男人享有平等权利，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忆及此前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2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6 号决议和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3 号决议，要求将性别公平观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第四次妇女大会在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Rev.1, 第一章)，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题为“妇女 2000：二十一世纪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之以恒地注意妇女享受人权的问题，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在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在社会发展、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所作的国际承诺，

确认必须采取综合和全面的方针，增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必须更加系统地将性别公平观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工作，包括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特别程序和所有其他附属机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HRC/4/104)，承认已经开展了一些工作，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的工作，包括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部分特别程序所开展的工作，

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认为男女平等的原则是享受《公约》所提出的各项具体权利的关键，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对 1996-2003 年期间前人权委员会各特别程序在报告中结合妇女享有人权情况和性别公平观问题所作的审查，

重申必须充分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核心作用，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来就妇女的人权问题以及在《行动纲领》所涉的其他关键领域提出的议定结论，

强调妇女参与各级决策的重要性，通过联合国系统，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的人权。

注意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请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年年底前讨论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拟订在理事会今后的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

重申妇女组织、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E/2006/65)，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E/2007/64)，和第 2005/4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4/104)，

2. 强调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工作主流的目的，是实现男女平等，这包括确保在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中，包括联合国的大型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均列入妇女人权的内容；

3. 认为，包括在理事会本身的工作中，都必须从两性平等的角度，研究各种形式的歧视现象互相交织的问题，不利处境、其原因和后果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享有人权的影响，以便制定和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增加妇女在制定、执行和监测注重男女平等的反歧视政策中的作用；

4. 鼓励各会员国促进性别平衡，特别是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和法庭、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的任命，敦促所有有关方面执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4 号决议，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

5. 重申必须在制定、解释和适用人权文书上，以及在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的咨询委员会和各种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纳入性别公平观，包括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

6.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包括举行主席团联席会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同样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届会，鼓励继续开展这种相互合作；

7. 强调必须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今后联合国大型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8. 鼓励所有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各人权部门、机构和机制，在其活动中发现、收集并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具体性别的资料，并利用他们现有的工具，在监测和报告中针对性别作出分析；

9.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而开展的合作和协调，包括制定联合工作计划，为此，鼓励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在开展活动方面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解决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忆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决议特别呼吁有关行为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两性平等的观点，特别是采取措施，切实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系统等方面，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4/814)；

11. 承认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必须保证妇女平等参与和全面参加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必须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决策作用，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和支持妇女充分参加有关发展活动和和平进程的各级决策和执行工作，包括防止和解决冲突、冲突后的重建、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

12.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设立妇女权利与社会性别问题股，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承诺将妇女享受人权的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包括继续与社会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

司开展合作，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提高人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推动普遍批准和执行这两项文书；

13. 鼓励各条约机构努力将妇女的人权问题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主流，特别是在他们的结论性意见，以及起草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中；

14. 欢迎在 2008 年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秘书处转移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 敦促各国落实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争取在全世界提高妇女地位，并进一步作出承诺，实现普遍批准所有人权条约的目标，包括尽一切努力，取消对各条约所作的保留，加强执行条约承诺的行动；

16. 欢迎各专门机构应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请求，就其活动领域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提出报告，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

17.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实体，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有关妇女组织，有系统地加强并坚持不懈地重视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建议，确保在其工作中更好地利用这些建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缔约国的请求，在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提供帮助；

18.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关、机制和机构推动讨论联合国如何才能更有效地将所有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

1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预算和体制措施，保证在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全面进入中高级职位，在本组织实现两性平等；

20. 重申理事会的承诺，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问题纳入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及其结果和对任务的审查方面；

21. 鼓励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下提出的报告中，收入有关所有妇女人权情况的完整资料，并在审议的所有问题上，在报告中结合两性平等问题；

22. 鼓励各国听取从事性别平等问题和妇女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在其报告中述及磋商中提出的建议；

23. 欢迎大多数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所作的努力，请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经常并有系统地结合性别公平观，考虑到各种形式的歧视相互交错的问题，在他们的报告

中收入有关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并作出定性分析，鼓励这些程序和机制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4. 还鼓励各特别程序制定将妇女的人权与性别公平观切实纳入其工作的准则，并将这些准则收入《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

25. 决定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包括每年至少一天的会议，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包括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可能采取的措施，解决妇女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

26. 决定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包括每年讨论一次将性别公平观纳入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的问题，包括评估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27. 认为必须建立有效的问责程序，确保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的问题纳入理事会的各项工作；

2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联合国系统中和在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中，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情况，对之作出分析，找出执行本决议的障碍和面临的挑战，对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如何采取行动提出具体、全面的建议，并将报告提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包括所有人权机构注意；

29. 鼓励各国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支持联合国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的努力，全面落实本决议的各项内容；

30. 决定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